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6号（总号：1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29日 第6号

(总号:1689)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9)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5号)·····	(11)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6号)·····	(15)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0号)·····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决定·····	(19)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1号)·····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2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2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2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4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5号)·····	(29)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9)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3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2)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 38 号)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50)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	(53)
卫生健康委 中央宣传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56)
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56)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61)
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61)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66)
体育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 号)	(7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73)
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通知	(74)
粮食和储备局 标准委关于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7)
文物局 应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9, 2020 Issue No. 6 (Serial No. 1689)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Germ Plasm Resources.....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Certain 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for Improving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Frontline Medical Staff and Truly Caring for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9)
Certain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Frontline Medical Staff and Truly Caring for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5).....	(1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Expert Witness Institution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6).....	(1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Expert Witnesse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0, 2019).....	(1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Aviation Operating Licenses.....	(1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Aviation Operating Licenses.....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1, 2019).....	(2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xpress Delivery Licensing.....	(20)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xpress Delivery Licensing.....	(2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2, 2019).....	(2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ort Projects.....	(21)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ort Projects.....	(2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0).....	(21)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nd Reporting on Market Regulation.....	(22)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4, 2019).....	(26)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Insurance Companies.....	(26)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5, 2019).....	(2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Net Capital of Wealth Management Subsidiaries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xcellent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31)
Measures for Excellent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Joint Disciplinary Targets Regarding Dishonesty in the Market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Joint Disciplinary Targets Regarding Dishonesty in the Market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Persons with Serious Dishonest Acts in the Social Insurance Field.....	(40)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Persons with Serious Dishonest Acts in the Social Insurance Field.....	(41)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2019).....	(43)
Guidelines for Capacity Building in Compil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3)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Units and Personnel Compil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5)

Scoring Measures for Dishonest Acts of Units and Personnel Compil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oad Transportation Prices.....	(5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CCPC,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ntaining the Spread of AIDS (2019-2022).....	(56)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ntaining the Spread of AIDS (2019-2022).....	(5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ance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2019-2022).....	(61)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ance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2019-2022).....	(6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Establishing a Sound Health Service System for the Elderly.....	(66)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Ice and Snow Sports Venues.....	(70)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1, 2019).....	(72)

Opinions on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14 and 44 of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s-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 Opinions No. 12 on Application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s.....	(7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on Fulfilling the Work Relating to the Supervision of Sales and Delivery of Policy-oriented Grain Stocks.....	(74)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forming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7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Fir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8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丧失风险加大、保护责任主体不清、开发利用不足等问题。为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为建设现代种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力争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资源深度鉴定评价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创新利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开展系统收集保护，实现应保尽保。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主要包括作物、畜禽、水产、

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加快查清农业种质资源家底，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力度，确保资源不丧失。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国际交流，推动与农业种质资源富集的国家 and 地区合作，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便利通关机制，提高通关效率。对引进的农业种质资源定期开展检疫性病虫害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加强种质资源安全管理。完善农业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中长期安全保存，统筹布局种质资源长期库、复份库、中期库，分类布局保种场、保护区、种质圃，分区布局综合性、专业性基因库，实行农业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强化新技术应用。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加快国家作物种质长期库新库、国家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启动国家畜禽基因库建设。

三、强化鉴定评价，提高利用效率。以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为依托，搭建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平台，建立全国统筹、分工协作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深化重要经济性状形成机制、群体协同进化规律、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多样性等研究，加快高通量鉴定、等位基因规模化发掘等技术应用。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

种质、优异基因，构建分子指纹图谱库，强化育种创新基础。公益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定位要求，做好种质资源基本性状鉴定、信息发布及分发等服务工作。

四、建立健全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健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实施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建立国家统筹、分级负责、有机衔接的保护机制。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并相应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实行统一身份信息管理。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其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积极探索创新组织管理和实施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措施保障。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强化科技支撑。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

五、推进开发利用，提升种业竞争力。组织实施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行动，完善创新技术体系，规模化创制突破性新种质，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深入推进种业科研人才与科研成果权益改革，鼓励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资源创新和技术服务，建立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交易平台，支持创新种质上市公开交易、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制，逐步成为种质创新利用的主体。鼓励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一批以特色地方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六、完善政策支持，强化基础保障。加强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政策扶持。中央和地方

有关部门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地方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大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财政支持的种质资源与信息汇交机制。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绩效工资给予适当倾斜，可在政策允许的项目中提取间接经费，在核定的总量内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健全农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实行同行评价，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分发共享等基础性工作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农业种质资源相关学科。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督促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市县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省级以上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审计机关要依法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健全法规制度，加快制修订配套法规规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 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 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了重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较大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要重点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要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

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二) 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要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

(三) 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四) 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三、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一)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三) 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

六、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警力投入，完善问责机制，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七、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

做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审中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及时性表彰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

凝聚力量。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5 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格登记管理工作，适应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安机关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是指公安机关及其所属的科研机构、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等依法设立并开展鉴定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鉴定，是指为解决案（事）件调查和诉讼活动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

安机关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方法，对人身、尸体、生物检材、痕迹、文件、证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物品、物质等进行检验、鉴别、分析、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或者检验结果的科学实证活动。

第四条 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循依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保证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第二章 登记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立或者指定统一的登记管理部门，负

责鉴定机构资格的审核登记、年度审验、变更、注销、复议、名册编制与备案、监督管理与处罚等。

第六条 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部属科研机构、院校和专业技术协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所属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不得收取鉴定资格登记申请单位和鉴定机构的任何登记管理费用。

登记管理部门的有关业务经费分别列入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资格登记

第八条 鉴定机构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方可进行鉴定工作。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由公安部统一监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正本悬挂于鉴定机构住所内醒目位置，副本主要供外出办理鉴定有关业务时使用。

第九条 鉴定机构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鉴定人、鉴定项目、注册固定资产、使用的技术标准目录等。

第十条 单位申请鉴定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单位名称和固定住所；
- (二) 有适合鉴定工作的办公和业务用房；
- (三) 有明确的鉴定项目范围；

(四) 有在项目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五) 有在项目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

(六) 有在项目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需的资金保障；

(七) 有开展该鉴定项目的三名以上的鉴定人；

(八) 有完备的鉴定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单位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鉴定机构资格登记申请表》；

(二) 所有鉴定人的名册；

(三) 所有鉴定人的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四) 办公和业务用房的平面比例图；

(五) 仪器设备登记表；

(六) 鉴定采用的技术标准目录；

(七) 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八) 鉴定机构的法人代表证明，或者同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关于保证鉴定人独立开展鉴定工作的书面承诺；

(九)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可以申报登记开展下列鉴定项目：

(一)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和法医精神病鉴定；

(二) DNA 鉴定；

(三) 痕迹鉴定；

(四) 理化鉴定，包括毒物、毒品和微量物质的鉴定；

(五) 文件证件鉴定；

(六) 声像资料鉴定；

(七) 电子数据鉴定；

- (八) 环境损害鉴定；
- (九) 交通事故鉴定；
- (十) 心理测试；
- (十一) 警犬鉴别。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鉴定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其他鉴定项目。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部属科研机构、院校和专业技术协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等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向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所属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以及地市级公安机关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公安机关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申请登记材料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材料不全的，期限从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

公安机关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含市辖区公安分局）只核准登记一个鉴定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登记管理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在期限内颁发《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四章 年度审验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鉴定机构资格审验一次，并及时将审验结果通报至鉴定机构。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

度审验不合格：

- (一) 所属鉴定人人数达不到登记条件的；
- (二) 因技术用房、仪器设备、资金保障、鉴定人能力的缺陷已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
- (三) 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资格被暂停或者取消的；
- (四) 出具错误鉴定意见并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十七条 对于年度审验不合格的鉴定机构，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鉴定机构应当在改正期内暂停相关鉴定项目。

第五章 资格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变更鉴定机构住所的；
- (二) 变更鉴定机构主要负责人的；
- (三) 变更鉴定机构鉴定项目的；
- (四) 变更鉴定机构名称的。

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格变更登记申请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重新颁发《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鉴定资格，登记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注销其鉴定资格：

- (一) 年度审验不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二)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登记的；
- (三) 因主管部门变化需要注销登记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机构的鉴定资格注销后，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向鉴定机构的主管部门发出

《注销鉴定机构资格通知书》，收回《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被注销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经改正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可以重新申请登记。

第六章 复 议

第二十三条 鉴定机构对登记管理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年度审验不合格、不予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相应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有关复议申请后，应当以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复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议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复议的单位。

第七章 名册编制与备案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将核准登记的鉴定机构编入本部门管理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名册。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核准登记的鉴定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鉴定机构档案。

鉴定机构档案包括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九）项，以及资格的年度审验、变更、注销等资料。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对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 （一）鉴定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情况；
- （二）鉴定用仪器设备的配置、维护和使用情况；
- （三）鉴定工作业绩情况；
- （四）鉴定人技能培训情况；

- （五）鉴定文书档案和证物保管情况；
- （六）鉴定工作规章制度和执行情况；
- （七）遵守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鉴定质量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鉴定机构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可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三个月内改正。

第三十一条 鉴定机构出具错误鉴定意见并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应当在发现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三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省级登记管理部门接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鉴定项目：

- （一）不能保证鉴定质量的；
- （二）无法完成所登记的鉴定项目的；
- （三）仪器设备不符合鉴定要求的；
- （四）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五）擅自增加鉴定项目或者扩大受理鉴定范围的。

被暂停的鉴定项目，鉴定机构不得出具鉴定意见。

第三十三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 （一）出具错误鉴定意见的；
- （二）所属鉴定人因过错被注销鉴定资格的；
- （三）发现鉴定意见错误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不及时报告的；
- （四）登记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五）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的。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部门将视情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出具错误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冤假错案的；

（二）在应当知道具有危险、危害的情况下，强行要求鉴定人进行鉴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铁路、交通港航、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的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2005年12月29日发布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6 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1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19年11月22日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鉴定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适应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安机关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是指经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并从事鉴定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鉴定，是指为解决案（事）件调查和诉讼活动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方法，对人身、尸体、生物检材、痕迹、文件、证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物品、物质等进行检验、鉴别、分析、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或者检验结果的科学实证活动。

第四条 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循依法、公

正、及时的原则，保证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第二章 登记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立或者指定统一的登记管理部门，负责鉴定人资格的审核登记、年度审验、变更、注销、复议、名册编制与备案、监督管理与处罚等。

第六条 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部属科研机构、院校和专业技术协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所属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不得收取鉴定资格登记申请人和鉴定人的任何登记管理费用。

登记管理部门的有关业务经费分别列入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资格登记

第八条 鉴定人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方可从事鉴定工作。《鉴定人资格证书》由所在鉴定机构统一管理。

《鉴定人资格证书》由公安部统一监制。

第九条 个人申请鉴定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职或者退休的具有专门技术知识和技能的人民警察；公安机关聘用的具有行政编制或者事业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三)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鉴定项目相关的高级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或研究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与所申请从事鉴定项目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 所在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五) 身体状况良好，适应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条 个人申请鉴定人资格，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鉴定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二) 学历证明和专业技术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三) 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四) 个人从事与申请鉴定项目有关的工作总结；

(五) 登记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申请鉴定人资格，由所在鉴定机构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登记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申请登记材料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鉴定资格的决定，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材料不全的，期限从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

登记管理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作出授予鉴定资格的决定，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鉴定人资格证书》；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授予鉴定资格的决定。

第四章 年度审验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鉴定人资格审验一次，并及时将审验结果通报至鉴定人所在鉴定机构。

第十三条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审验不合格：

- (一) 所审验年度内未从事鉴定工作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
- (三) 未经所在鉴定机构同意擅自受理鉴定的；
- (四) 因违反技术规程出具错误鉴定意见的；
- (五) 同一审验年度内被鉴定委托人正当投诉两次以上的。

第十四条 对于年度审验不合格的鉴定人，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鉴定人在改正期内不得出具鉴定文书。

第五章 资格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五条 鉴定人调换鉴定机构，以及增减登记鉴定项目，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鉴定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鉴定机构调动工作的，应当填写《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由调出鉴定机构将该申请表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审核。

鉴定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工作的，应当在原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在调入地登记管理部门重新申请鉴定人资格。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准予变更登记的，重新颁发《鉴定人资格证书》，原《鉴定人资格证书》由其所在鉴定机构加盖“注销”标识后保存；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向申请变更登记的鉴定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资格，登记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注销其鉴定资格：

- (一) 连续两年未从事鉴定工作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没有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的；
- (三) 年度审验不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四)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 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六) 同一审验年度内出具错误鉴定意见两次以上的；
- (七)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登记管理部门书面警告后仍在其他鉴定机构兼职的；
- (九) 限制行为能力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十九条 鉴定人的鉴定资格注销后，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向鉴定人所在单位发出《注销鉴定人资格通知书》。

第二十条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款被注销鉴定资格的，具备登记条件或者改正后，可以重新申请鉴定人资格。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六）、（七）、（八）、（九）款被注销鉴定资格的，被注销鉴定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鉴定人资格。

第六章 复 议

第二十一条 个人对登记管理部门作出不授予鉴定资格、年度审验不合格、不予变更登记或者注销鉴定资格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相应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有关复议申请后，应当以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复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议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复议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七章 名册编制与备案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将核准登记的鉴定人编入本部门管理的公安机关鉴定人名册。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核准登记的鉴定人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鉴定人档案。

鉴定人档案包括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五）项，以及鉴定人资格的年度审验、变更、注销等资料。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应当在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鉴定范围内从事鉴定工作。

未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未通过年度审验，以及鉴定资格被注销的人员，不得从事鉴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鉴定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鉴定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除适用第十三条外，登记管理部门还可以依法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改正的处罚。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身不授予鉴定资格：

- （一）故意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严重违反规定，出具两次以上错误鉴定意见并导致冤假错案的；
- （三）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港航、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2005年12月29日发布的《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4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年11月2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通用航空 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6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二）购买或者租赁不少于两架民用航空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符合适航标准；

“（三）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执照的航空人员；

“（四）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向企业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按规定的格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有效：

“（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租赁合同；

“（四）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

“（五）驾驶员的执照，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六）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的，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删去第三十六条。

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

注：《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第 2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3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被检查企业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第 26 次部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年11月2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二、删去第四十三条。

三、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五、删去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六、试运行报告”部分。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11月26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六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

第七条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

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

第八条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

第九条 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三) 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第十条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除提供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第十一条 投诉人为两人以上,基于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投诉同一经营者的,经投诉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共同投诉处理。

共同投诉可以由投诉人书面推选两名代表人进行投诉。代表人的投诉行为对其代表的投诉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投诉请求或者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经被代表的投诉人同意。

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对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被投诉人侵害之日起超过三年的；

（五）未提供本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

他情形。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八条 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

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

第十九条 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

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承担。

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调解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

解：

(一) 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二)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三)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四) 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 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

未制作调解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鼓励经营者内部人员依法举报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处理举报，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处理举报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举报，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举报有困难的，可以将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举报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互联网广告的举报，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违法互联网广告的举报，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处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保密。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全国 12315 平台、12315 专用电话等投诉举报接收渠道，实行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标准和用户规

则，实现全国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法提起的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投诉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举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的，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规定执行。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以投诉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纪检监察检举控告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告知通过相应途径提出。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12 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51 号公布的《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2014 年 2 月 14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6 年 1 月 12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 第 4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外国保险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外国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权变更的，变更后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

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并在外资保险公司章程中载明。

经银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银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的，涉及司法强制执行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拟减持股权或者退出中国市场的，应当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第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应当为实缴货币。

第八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成立后，外国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营运资金。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第一项所称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是指申请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第十条 《条例》第八条第五项所称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条件：

- (一) 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 (二) 风险管理体系稳健；
- (三)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四) 管理信息系统有效；
- (五) 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能提供《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以提供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或者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该申请人有权经营保险业务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之一：

(一) 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证明之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该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监管要求；

(二) 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证明之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中，该申请人没有不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的记录。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该申请人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保险机构是否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

(二) 是否同意该申请人的申请；

(三) 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意见之日的前 3 年，该申请人受处罚的记录。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 3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外，《条例》第九条第四项所称中国申请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拟设外资保险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大专以上学历；
- (二) 从事保险或者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三)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申请人根据《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当在筹建期期满之日的前 1 个月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所称筹建报告，应当对该条其他各项的内容作出综述。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二) 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银行原始入账凭证的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拟设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经理。

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是指由外国保险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书。

授权书应当明确记载被授权人的权限范围。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所称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保险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

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的资料，是指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至少包括计算机设备配置、网络建设情况以及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第二十四条 《条例》和本细则要求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二) 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 外国保险公司对其中国境内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第二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所在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行政辖区内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适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审核与管理，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申请解散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 (三) 拟成立的清算组人员构成及清算方案；
- (四) 未了责任的处理方案。

第二十八条 经银保监会批准解散的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银保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停止新的业务经营活动，向银保监会缴回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后 5 日内将公司开始清算程序的情况书面通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向银保监会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等最新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报纸，是指具有一定影响的全国性报纸。

第三十三条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申请撤销其在中国境内分公司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 拟成立的清算组人员构成及清算方案；
- (三) 未了责任的处理方案。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分公司的具体程序，适用《条例》及本细则有关合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申请解散的程序。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清算及债务处理适用《条例》第三十条及本细则有关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解散的相应规定。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条例》及本细则要求提交、报送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应当提供中文本，中外文本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三十六条 《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从有关资料送达银保监会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请文件不全、需要补交资料的，期限应当从申请人的补交资料送达银保监会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细则有关批准、报告期间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条例》和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与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外资再保险公司的设立适用《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条例》和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政协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 第 5 号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

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第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净资本管理，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净资本监控和补充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

第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情景下的净资本充足水平，并确保压力测试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第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会承担本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审批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第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净资本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并实施净资本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净资本充足水平，至少每季度将净资本管理情况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一次。如遇可能影响净资本充足水平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开展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净资本监管标准

第八条 净资本计算公式为：

净资本 = 净资产 - \sum （应收账款余额 × 扣减比例） - \sum （其他资产余额 × 扣减比例） - 或有负债调整项目 + /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将不同科目中核算的同类资产合并计算，按照资产的属性统一进行调整。

第九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计算净资产时，应当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未确认为预计负债，但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或有事项，应当作为或有负债，在计算净资本时予以扣减，并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进行说明。

银行理财子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足额确认预计负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在计算净资本时予以扣减。

第十条 风险资本计算公式为：

风险资本 = \sum （自有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 × 风险系数） + \sum （理财资金投资各类资产

余额 × 风险系数） + \sum （其他各项业务余额 × 风险系数）

风险系数是指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及其他业务，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对各类资产赋予的权重。理财资金投资的各类资产为按照穿透原则确定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一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净资本监管标准：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二）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的 100%。

第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情况，对不同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净资本监管要求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计算表和净资本管理指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如遇影响净资本管理指标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银行理财子公司提高监管报表报送频率。

第十四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对本公司相关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当对本公司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计算表和净资本管理指标计算表签署确认意见，并保证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净资本管理情况。披露数据应当与监管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比例等指标与上个报告期末相比变化超过 20% 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比例等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银行理财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银行理财子公司，或者净资本管理指标持续恶化，严重危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稳健运行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

派出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 (二) 责令暂停发行理财产品；
- (三)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 银行理财子公司风险资本计算表
3. 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指标计算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银保监会网站)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教技〔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我部对 2015 年 2 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19 年 11 月 7 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 (一) 自然科学奖;
- (二) 技术发明奖;
- (三) 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 青年科学奖。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提名制,每年提名、评审一次。

第六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每年提名项目

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 (二) 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20—30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1/3,原则上不得连任3届以上。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 (三) 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

学技术) 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为长期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 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 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 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 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2 年以上, 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 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 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 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 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

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 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 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 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 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 经实施,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 并实施应用 2 年以上, 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 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 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后方可提名。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 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 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 或在推进国防现代

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 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 2 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

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 3 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 40 周岁（至 1 月 1 日）；

(二) 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三) 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

(四) 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师风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10 项。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

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二）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三）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三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二）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三）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及以上联合提名）。

第二十四条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完成人，获奖后须间隔一定年份后方可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独特, 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 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 可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 或者国内外已有但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新颖, 技术上较大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 可评为二等奖;

(三)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 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 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 分别为:

(一) 技术开发: 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强, 成果转化程度高,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 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 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较强,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可评为二等奖。

(二) 社会公益: 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 可评为一等

奖; 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 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 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 可评为二等奖。

(三) 国家安全: 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应用效果突出, 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 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 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应用效果突出, 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 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 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五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致力于科技前沿, 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创新能力强, 学风严谨, 作风扎实;

(二) 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 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

(三) 学术思想活跃, 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四) 坚持立德树人,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 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 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 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

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内部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学技术本身，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2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同时废止。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19〕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

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民政部

2019年10月25日

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是指民政部门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使用、移出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开展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

地方民政部门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

则,负责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同时,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

(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

(六)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九)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六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人民法院网站、政府信息共享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人民法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的信息。

第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 在办理备案时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 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 其他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效期为 6 个月。重点关注期内，民政部门应当对重点关注名单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第八条 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前，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无法取得联系书面告知的，应当公告告知。

当事人对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当事人自公告告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包括以下信息：

(一)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 从业人员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

(三)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

(四) 联合惩戒、退出信息等其他信息。

第十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联合惩戒对象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对象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

(一) 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 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完成整改的。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移出申请后，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联合惩戒对象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已经履行相应义务、整改到位的，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告知。

经核查，发现有效期届满前再次发生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整改不到位的，民政部门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联合惩戒对象不允许移出，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因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

人而列入惩戒对象名单的，在人民法院将其失信信息删除后，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列入惩戒对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四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发布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现信息共享。

信息发布前，对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隐去部分字段。

第十五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对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向登

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四）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

（五）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社会公众发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布的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列入的民政部门举报反映，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于接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在公告平台发布更正信息。

第十七条 支持行业协会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会员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行业自律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档案，将与列入、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的证据、文书等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10月2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6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实行“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一）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 20 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 2 万元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五）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六）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七）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 1 万元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社会保险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下同）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当事人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各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当事人承诺内容予以核查。当事人违背承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拟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惩戒措施、期限等，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复核，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列入决定应当列明：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相关责任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

（二）列入事实、理由、依据、期限、惩戒措施、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名称、联系方式；

（三）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等；

（四）整改方式和期限、信用修复方式等名单退出方式告知等。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上公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

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1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因发生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情形或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3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的规定，对首次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失信主体，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其在3个月内整改。失信主体整改到位后，可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二条 未按时整改的失信主体，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信用修复的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已经履行义务和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6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被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失信主体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过程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3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等 3 个配套文件予以公告，与该办法一并施行。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能力建设指南 (试 行)

第一条 为保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指导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要求，不断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包括编制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

第四条 人员配备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下列内容：

(一) 配备一定数量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单位，全职人员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掌握相关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人员、熟悉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工程/工艺特点与环境保护措施的人员，以及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员。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除配备第 1 项中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外，全职人员中配备一定数量近 3 年内作为编制主持人主持编制过相应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年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 编制重点项目(清单附后)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的单位，除配备第1项、第2项中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外，全职人员中配备一定数量近3年内作为编制主持人主持编制过或者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过相应类别重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及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10年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其中，编制核与辐射类别重点项目（输变电项目除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全职人员中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二）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时

1. 每年参加一定学时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等；

2. 每年参加相当一定学时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

第五条 工作实践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能力；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能力；
3.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能力；
4. 环境保护措施比选及其技术、经济论证能力；
5. 相关技术报告和数据资料分析、审核能力。

（二）具备相应的工作业绩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近3年内主持编制过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编制重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近3年内主持编制过一定数量的相应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近3年内承担或者参与过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科学研究课题，或者环境保护相关标

准、技术规范等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 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1. 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二）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2. 建立和运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度。

（三）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

1. 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软件；
2. 配备一定数量的图文制作和专业仪器设备。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本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单位配备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技术单位的工作业绩和科研工作量以及配备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数量等情况，可作为建设单位比选技术单位的重要量化参考指标。

第八条 本指南所称全职，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用工形式。

本指南所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分别是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指南所称相应类别，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应的项目类别。

本指南所称近3年，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科学研究课题、标

准、技术规范等的批准、审查、验收（鉴定）或者发布时间为起点计算。

本指南所称技术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条中所称的技术单位。

附：重点项目清单（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体系，方便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技术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以及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信息。

第三条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单位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三) 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四) 单位设立材料。

编制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和编制单位承诺书(格式见附1)后，信用平台建立编制单位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编制单位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有《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列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形的，信用平台不予建立诚信档案。

第四条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二) 从业单位名称；

(三) 全职情况材料。

编制人员中的编制主持人基本情况信息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和取得时间。

编制人员应当在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建立后，在信用平台提交本条第一款或者本条前两款所列信息和编制人员承诺书(格式见附2)。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经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后，信用平台建立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生成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向社会公开编制人员的姓名、从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和信用编号等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

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

第五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类别；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三）建设单位信息；
- （四）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及其编制分工、编制方式等信息。

除涉密项目外，编制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在信用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 3）。其中，涉及编制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提交前经本人在信用平台确认。

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建设单位以及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编制信息归集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第六条 编制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编制单位承诺书：

- （一）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 （二）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编制单位在信用平台变更单位名称信息的，信用平台一并变更该单位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

第七条 编制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三）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第八条 编制单位未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和编制单位承诺书。

第九条 编制单位终止的，该单位编制人员可在信用平台变更编制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编制单位的单位终止材料和编制人员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信用平台将该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有《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列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形、以提交虚假信息为手段建立诚信档案的，一经发现，信用平台将其予以注销，并将其编制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第十条 编制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 （一）从业单位变更的；
- （二）调离从业单位的。

编制人员发生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变更后的全职情况材料和编制人员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和变更后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

编制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和编制人员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

变更相关信息的，信用平台将其予以注销。

本条第一款中的编制人员变更相关信息需经原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的，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编制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变更后从业单位已被信用平台注销或者未在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变更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在信用平台变更相关信息的，原从业单位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编制人员离职情况材料和编制单位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信用平台将该编制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编制人员未发生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其从业单位应当在信用平台变更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编制单位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信用平台将该编制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编制人员在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证书管理号、取得时间和编制人员承诺书。

第十三条 编制单位因未按照本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失信记分的，信用平台将该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编制单位应当在信用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编制单位承诺书。补正信息的，信用平台将其从被注销

单位中移出；补正信息后，前款中被注销的编制人员仍需在该单位从业的，除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经本人在信用平台确认，信用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第十四条 编制人员因未按照本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失信记分的，信用平台将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编制人员应当在信用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编制人员承诺书；其中，因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被信用平台注销的，补正信息时，还应当提交全职情况材料，并经补正后的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补正信息的，信用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编制人员的从业单位已被信用平台注销或者未在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除外。未补正信息的，不得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信用平台注销的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变更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 变更后的从业单位已被信用平台注销或者未在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

前款中的编制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信用平台提交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变更后的全职情况材料和编制人员承诺书，并经变更后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其中，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注销的编制人员变更相关信息时，还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并经原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中被信用平台注销的编制人员调回原从业单位的，除下列情

形外，可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原从业单位已被信用平台注销的。

前款中的编制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信用平台提交全职情况材料和编制人员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信用平台确认。

第十七条 编制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或者住所信息的，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

编制人员变更从业单位名称信息的，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变更后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

信用平台及时更新编制单位的编制人员数量和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数量，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被信用平台注销的编制单位，不得在信用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被信用平台注销、列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得在信用平台提交本规定第五条所列信息。

编制单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列单位的，不得作为技术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本规定第五条所列信息。其中，《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受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包括正在接受委托和自委托终止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单位。

第十九条 被信用平台注销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和失信记分等情况继续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不变，信用平台继续累计其失信记分。

第二十条 信用平台保存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员在信用平台历次提交的情况信息、相关承诺书以及被信用平台注销等情况，将其纳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并自动形成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中，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并可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中，对其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检查。相关检查可通过查询信用平台、现场核实或者调取材料等方式进行。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信用平台查询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历次提交的情况信息和承诺书、被信用平台注销等情况以及信息变更记录，不得将信用平台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

第二十二条 编制单位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应当包括编制单位是否存在该条款中所列情形的逐项确认信息以及下列相应信息：

（一）编制单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单位的，应当包括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单位设立材料，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中，编制单位属于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出资的单位再出资的单位的，还应当包括相关出资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设立材料。

（二）编制单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单位的，应当包括接受委托开展技术评估的起止时间、技术评估委托合同或者相关文件，以及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的名称

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编制单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所列单位的，应当包括相关技术评估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本条第二项所列相关信息。其中，编制单位属于相关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再出资的单位的，还应当包括相关出资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设立材料。

(四) 编制单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六项所列单位的，应当包括相关技术评估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设立材料，以及本条第二项所列相关信息。其中，编制单位属于相关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的，还应当包括相关出资人的名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编制单位属于相关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的，还应当包括相关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第二十三条 编制单位提交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前两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信息应当与其相应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和从业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四十四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本规定所称项目类别，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应的项目类别。

本规定所称建设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姓名。

本规定所称编制方式包括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接受委托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规定所称编制单位终止，是指编制单位注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设立材料，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合伙协议）、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章程，或者特别法人的登记证书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终止材料，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撤销登记公告或者准予注销通知书、撤销登记通知书等。

本规定所称全职情况材料，是指近3个月内在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费记录，或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文件及其与从业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等。

本规定所称离职情况材料，是指原从业单位办理的编制人员离职文件、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文件，或者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裁决书等。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提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以下统称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记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以下简称记分周期)为一年,自信用管理对象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之日起计算。

列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记分周期,自限期整改之日起重新计算。

列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在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期间不再实施失信记分;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期满的,记分周期自期满次日起重新计算。

失信记分的警示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10分。失信记分的限制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直接达到20分或者实时累计达到20分。

第三条 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的,失信记分20分。

第四条 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五年内或者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失信记分20分。

第五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10分:

(一)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处罚的;

(二)接受委托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处罚,但未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

(三)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四)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构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第六条 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失信记分10分。

第七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第八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专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二）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的。

第九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4 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公开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的；

（二）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公开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的；

（三）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或者未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盖章的；

（四）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未由信用平台导出的。

第十条 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开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的，失信记分 4 分。

第十一条 编制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失信记分 3 分。

第十二条 编制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3 分：

（一）提交的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未及时变更基本情况信息的；

（三）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构以提交虚假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建立诚信档案的；

（四）未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对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进行确认或者变更，或者未按照《公开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进行确认的。

第十三条 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3 分：

（一）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

（二）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或者取得时间不真实的；

（三）发生《公开管理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未及时变更基本情况信息的；

（四）编制单位未发生《公开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变更编制单位基本情况信息的。

编制人员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还应当

对其提交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失信记分3分。

第十四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

（一）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两家及以上单位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二）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两名及以上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的。

第十五条 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2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

（三）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外，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外，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失信记分2分。

第十七条 编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2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的；

（二）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签字的。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本办

法第五条第三项、第五条第四项、第八条至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的，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重新对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或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名称或者姓名发生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未发生变化的，信用平台按照同一信用管理对象继续累计失信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期间，被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继续对失信行为实施失信记分。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不同失信行为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一）涉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七条中不同条款或者同一条款中不同项的；

（二）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十七条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三）有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三条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时间段的；

（四）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失信行为，涉及不同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

构，或者涉及不同时间段的；

（五）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编制人员的；

（六）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或者第十六条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信息或者不同时间段的。

第二十一条 同一失信行为已由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失信记分的，不得重复记分。

第二十二条 失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信用管理对象可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和从业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四十四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

交运规〔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有关部署，深化道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道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道路运输价格管理方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道路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暂不具备放开条件的道路运输价格，建立健全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政府定价机制。

——坚持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妥善处理好提高市场效率和保障社会公平的关系，保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运输服务价格基本稳定，防止春运、节假日等运输旺季价格大起大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和合法价格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出行需求。

——坚持包容审慎。落实新发展理念，对道路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的价格政策。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加强价格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和市场价格水平监测，保障市场稳定，促进公

平竞争。

——坚持统筹推进。把价格改革放在道路运输“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大局中统筹谋划，坚持正确方向，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以进促稳，以稳保进。

（三）改革目标。

到 2020 年，道路运输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确需保留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效建立，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等领域经营者价格行为更加规范，主要由市场决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和科学、规范、透明的道路运输价格监管制度基本健全，价格机制引导资源配置、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除农村客运外，由三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线路、与高铁动车组线路平行线路等竞争充分的班车客运，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同一方向上运输方式单一且同业竞争不充分的班车客运，可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完善事前公告要求，取消班车客运价格确定、调整的事前备案。

（二）完善汽车客运站收费分类管理。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可由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应实行市场调节价。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客运代理、客车发班、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以及退票、站务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各地也可结合实际，部分实行或者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健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对

于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16〕58 号文件要求，加快健全运价形成机制，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评估完善。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鼓励各地逐步建立完善运价调整机制，对运价调整机制进行听证，达到启动条件时应及时实施运价调整并向社会公告，实现运价调整工作机制化、动态化，增强价格时效性、灵活性。

（四）规范道路运输新业态新模式价格管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价格行为，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含预约响应式的农村客运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农村地区开通的公共汽电车客运，原则上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

（五）健全特殊旅客权益保障。班车客运经营者和汽车客运站应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按照所乘班次执行票价的 50% 计算。除 9 座及以下客车外，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 1 名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者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 1 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

待,并提供座位;6~14周岁或者身高为1.2~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证明儿童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在客车满载情况下免费乘车儿童数量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舍去小数位取整)。

三、相关措施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收费,要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应依法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正常的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或者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应至少提前7日在汽车客运站、售票渠道等向社会公布执行票价;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鼓励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向旅客免费提供改签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价格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各地价格、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密切跟踪分析本地区道路运输价格总体水平和重要领域价格走势,着重加强春运、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测,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及时提出调控建议,保

持价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要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价格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推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深化道路运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道路运输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创新运输组织方式,优化准入条件、许可程序和许可事项,为价格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改革措施,充实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依法依规推动本地道路运输价格改革工作,确保改革稳妥有序。

(二)务求实效。各省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道路运输“放管服”改革和价格改革,加强督促指导和评估工作,加强制度“立改废”工作,坚持分类指导,确保改革落到实处,精准有效。

(三)加强宣传。各地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宣贯培训、政策解读工作,将改革举措及时、准确地传达到相关经营者。要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行业和社会稳定。要深入总结改革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宣传价格改革对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营造道路运输价格改革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3月18日《交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汽车

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号)和2009年6月19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30日

卫生健康委 中央宣传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联合国2030年终结艾滋病流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国办发〔2017〕8号)有关要求，解决当前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生健康委 中央宣传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广电总局

2019年9月11日

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联合国2030年终结艾滋病流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

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国办发〔2017〕8号)有关要求,解决当前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调动全社会力量,在巩固现有防控成效的基础上,聚焦艾滋病性传播,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注重疾病防控、社会治理双策并举,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控工程,遏制艾滋病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总体目标。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避免和减少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理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二、策略措施

(一)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防治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

1. 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公序良俗,大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强的宣传材料,既突出艾滋病危害,开展警示性教育,又倡导社会关爱艾滋病感染者,反对歧视。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2. 加强公共场所和流动人口宣传。医疗卫生机构要在相关服务对象集中活动区域常年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海关、民政等部门在口岸等流动人员密集场所、用工单位、居住社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训内容。流动人口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3. 加强老年人宣传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敬老爱老等活动,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每年至少开展2次艾滋病防治宣传。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老年人服务机构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老年人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4. 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健康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和法制宣传,突出疫情特点、危害严重性和有效防治措施等内容,通过12320公共卫生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解答咨询问题。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5. 加强媒体宣传。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广电等部门积极协调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加大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力度,并利用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推送力度。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艾滋病防治主题宣传活动。

6. 提升防治宣传技术水平。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至少公布1次艾滋病疫情和防治工作情况,制作一批精品宣传教育材料,为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判断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和对象,通过互联网精准推送防治信息。

(二)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1. 大力推广使用安全套。卫生健康等部门免费向艾滋病感染者发放安全套,在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增设安全套销售点或自动发售装置,实现

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全覆盖。

2. 强化综合干预。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综合干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规模和分布估计及行为状况评估，实施线上和线下综合干预。进一步推进暴露后预防措施，开展男性同性性行为等人群暴露前预防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政策并逐步推广。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

3. 加强重点干预。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维持治疗衔接工作机制，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依法处置和管理吸毒人员的重要措施，纳入禁毒工作监测和艾滋病防治工作考评内容。卫生健康部门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健康教育、检测治疗和生育指导等防治措施。对性病就诊者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对艾滋病感染者、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自愿咨询检测人员开展性病筛查，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对艾滋病感染者开展健康及行为状况评估，提供针对性随访干预服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艾滋病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

4.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有条件的地方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当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提供场地、业务培训等服务，支持其完善自身建设，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利用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和各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

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加强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

(三) 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1. 完善检测策略。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发挥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作用，提高服务可及性。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血站要继续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工作，加强质量控制，完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艾滋病疫情严重地区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全部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咨询服务能力。各地监管场所和有条件的海关要具备艾滋病检测条件。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本地疫情特点，探索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和社会体检机构的个人健康体检内容，强化感染者隐私保护。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达90%以上。

2. 促进主动检测。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向社会更新1次艾滋病检测机构信息，动员有意愿者接受检测服务。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部门制定艾滋病自测试剂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和销售监管相关政策，开展互联网预约检测咨询服务，推动自我检测。

3. 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告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海关对感染者进行面对面结果告知，明确责任与权利，督促其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并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调查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地方法规等方式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工作。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

4. 不断提高抗病毒治疗服务。卫生健康等

部门优化布局,实现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抗病毒治疗任务全覆盖,完善补偿机制。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探索第三方承担的艾滋病治疗相关检测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艾滋病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强化抗病毒治疗质量控制,加强耐药监测。建立感染者流出地与流入地信息交流管理机制,对流入半年以上的感染者,在尊重感染者本人意愿前提下,由流入地负责随访和治疗。加强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在结核潜伏感染且无活动性结核病的感染者中开展预防性治疗试点工作。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四)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政法部门牵头)。

1. 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社会管理。政法部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应对艾滋病相关重大突发事件。公安等部门结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危险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责令相关经营场所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证照,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并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

2. 加强合成毒品等物质管控。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依法查处危害健康的非法催情剂等,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毒品管控范围,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3. 加强不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清理。宣

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的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和全流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将监管措施落实到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发布艾滋病风险提示和健康教育信息。结合“净网2019”等专项行动,依法清理和打击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五) 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

1. 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感染艾滋病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并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鼓励各地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在孕妇首次接受孕产期保健时进行艾滋病筛查,对检测发现阳性的孕妇尽早明确感染状况,并及时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加强感染艾滋病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工作。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2. 提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辖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图,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化孕产妇和暴露儿童艾滋病检测流程,建立临产妇女艾滋病检测绿色通道。完善预防母婴传播信息收集与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的分析利用。

3. 逐步开展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国家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方案,鼓励各地以消除为目标,分析差距,改进工作,以省为单位逐步开展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积极推动部分省份艾滋病母婴传播率达到2%的消除标准,为全国申请消除母婴传播认证奠定基础。

(六) 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教育部门牵头)。

1.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坚持立德树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规范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每年至少通报2次疫情。将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教育和卫生工作检查内容。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学校开展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2. 加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性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教育。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性道德、性责任、拒绝不安全性行为、拒绝毒品等教育,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利用学校医务室、心理辅导室开展性生理、性心理咨询服务。利用地方课程、班团队活动等,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

3.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预防艾滋病教学任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每学年开设不少于1课时的艾滋病防控专题教育讲座。普通高等学校充分发挥在线开发课程作用,鼓励将大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跨校学分课程等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外国留学生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4.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活动。学校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等作用,开展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综合知识教育。将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因地制宜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快检点、自助检测材料和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开展综合干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完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防治艾滋病协调机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督办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疫情严重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实施方案责任状,地方各级政府相应签订实施方案责任状,建立工作调度制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疫情严重地区的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地区的政府分管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上述六项工程的牵头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方案,各参与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

(二)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通过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治项目和地方卫生投入,合理安排实施方案所需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广泛动员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三) 加强重点地区防治,创新示范区工作模式。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将艾滋病防治与健康扶贫结合起来,对疫情严重的贫困地区从人、财、物、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有关省份要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艾滋病防治和健康扶贫攻坚力度。艾滋病疫情严重的边境地区要根据防治工作需要,在国家 and 省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积极探索和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防治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以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为抓手,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设立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 加强科研创新,开展国际合作。科技、

卫生健康等部门鼓励源头创新，加快新型艾滋病药物、疫苗、检测和生物预防技术的研发，开展中西医协同治疗创新研究，重点支持针对性传播的艾滋病流行规律、新发感染、预防策略、社会文化、效果评估和成本效益等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及推广。加强艾滋病防治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际先进防治经验，推广中国特色防治模式。建立健全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机制，及时交流疫情

和防控信息。

(五) 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并将督查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协调落实，并于2022年底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地、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
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要求，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9月20日

**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
实施方案(2019—2022年)**

癌症防治工作是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

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要求，深入开展癌症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普及健康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癌症防治,部署加强癌症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聚焦癌症防治难点,集中优势力量在发病机制、防治技术、资源配置、政策保障等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有效减少癌症带来的危害,为增进群众健康福祉、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二)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取得阶段性进展,癌症筛查、早诊早治和规范诊疗水平显著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

二、实施危险因素控制行动,降低癌症患病风险

(三) 开展全民健康促进。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和知识要点。深入组织开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将癌症防治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养老机构等重要健康教育内容,加强对农村居民癌症防治宣传教育。到 2022 年,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推进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努力通过强化卷烟包装标识的健康危害警示效果、价格调节、限制烟草广告等手段减少烟草消费。(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

关部门配合)

(四) 促进相关疫苗接种。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展成年乙型肝炎病毒感染高风险人群的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加快国产 HPV 疫苗审评审批流程,提高 HPV 疫苗可及性。通过价格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推动 HPV 疫苗供应企业合理制定价格,探索多种渠道保障贫困地区适龄人群接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五) 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加强水生态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促进清洁能源使用,严禁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研究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 推进职业场所防癌抗癌工作。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环境。制订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用人单位负责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全面保障职业人群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实施癌症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七) 推动高水平癌症防治机构均衡布局。加强国家癌症中心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以国家癌症中心为龙头,构建全国癌症防治网络,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西南 7 个片区分别遴选

1—2家在癌症预防、治疗、教学、科研等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机构，推进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好省级癌症防治中心，推动地市级层面成立癌症专病防治机构。通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专科建设、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提高中西部地区及基层能力，加强县级医院肿瘤专科建设。鼓励专业技术强的肿瘤专科医院，在癌症患者流出省份较多的地区开展分支机构或分中心建设，通过输出人才、技术、品牌、管理等，在较短时间内提高资源不足地区整体癌症防治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

（八）强化癌症防治机构职责。区域癌症防治中心负责区域癌症防治能力建设和技术工作的统筹协调，通过技术支持、人才帮扶等形式，整体带动区域内癌症防治水平的提升。省级癌症防治中心负责建立本省份癌症防治协作网络，探索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和服务模式，开展疑难复杂和高技术要求的癌症防治工作。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肿瘤科，具备开展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的一般性诊疗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癌症危险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干预、信息管理等。鼓励建立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教育、健康咨询及指导、高危人群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实施癌症信息化行动，健全肿瘤登记制度

（九）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各级肿瘤登记中心负责辖区肿瘤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到2022年，实现肿瘤登记工作在所有县区全覆盖，发布国家和省级肿瘤登记年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提升肿瘤登记数据质量。建成肿瘤登记报告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价体系，提高报告效率及质量。到2022年，纳入国家肿瘤登记年报的登记处数量不少于850个。（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一）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加强肿瘤登记信息系统与死因监测、电子病历等数据库的对接交换，逐步实现资源信息部门间共享，推进大数据应用研究，提升生存分析与发病死亡趋势预测能力。规范信息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医保局、科技部分别负责）

五、实施早诊早治推广行动，强化筛查长效机制

（十二）制订重点癌症早诊早治指南。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组织制订统一规范的筛查和早诊早治技术指南，在全国推广应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各地针对本地区高发、早期治疗成本效益好、筛查手段简便易行的癌症，逐步扩大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范围。试点开展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支持县级医院建设“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在试点地区开展食管癌、胃癌的机会性筛查。加强筛查后续诊疗的连续性，将筛查出的癌症患者及时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提高筛查和早诊早治效果。到2022年，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以上，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县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配合）

（十四）健全癌症筛查长效机制。依托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癌症筛查管理模式。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逐步提供癌症风险评估服务，使居民知晓自身患癌风险。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防癌体检，加强疑似病例的随访管理，针对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进行早期干预。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建设一批以癌症防治为特色的慢性病健康管理示范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实施癌症诊疗规范化行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修订肿瘤疾病诊疗规范、指南、临床路径。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谈判抗癌药品配备及使用工作，完善用药指南，建立处方点评和结果公示制度。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推进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建设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努力降低癌症导致过早死亡率，到2022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比2015年提高3个百分点。（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完善诊疗质控体系。依托肿瘤专业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通过肿瘤诊疗相关质量信息的系统收集、分析及反馈，对肿瘤诊疗质量相关指标进行持续性监测，促进肿瘤诊疗质量持续改进。构建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络，开展肿瘤用药监测与评价。（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七）优化诊疗模式。持续推进“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整合相关专业技术力量，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转化应用。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便捷开展远程会诊等服务，提高基层诊疗能力。探索建立规范化诊治辅助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生诊治方式进行实时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实施中西医结合行动，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十八）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中医肿瘤中心和区域中医诊疗中心（肿瘤），加强中医医院肿瘤科建设，支持综合医院、肿瘤专科医院提供癌症中医药诊疗服务，将癌症中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范围。（国家中医药局牵头，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九）提升癌症中医药防治能力。制订完善癌症中医药防治指南、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癌症中医药防治技术方法，探索创新符合中医理论的癌症诊疗模式，培养癌症中医药防治专业人才。开展癌症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癌症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形成并推广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肿瘤多学科诊疗工作中，规范开展中医药治疗，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和优势。（国家中医药局牵头，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十）强化癌症中医药预防及早期干预。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研究梳理中医药防癌知识并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内容。综合运用现代诊疗技术和中医体质辨识等中医检测方法，早期发现高危人群，积极开展癌前病变人群的中西医综合干预，逐步提高癌症患者中医药干预率。（国家中医药局牵头，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

八、实施保障救助救治行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十一）采取综合医疗保障措施。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政策，保障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国家医保局及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建立完善抗癌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加快境内外抗癌新药注册审批，促进境外新药在境内同步上市，畅

通临床急需抗癌药临时进口渠道，推动将临床急需、必需且金额占比大、用药负担重的抗癌药实现仿制药替代。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按程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适时开展药品集中采购，保障临床用药需求，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三）加大贫困地区癌症防控和救治力度。推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做好建档立卡、特困等农村贫困人口癌症防控和救治工作，加强癌症筛查、大病专项救治和重点癌症集中救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行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二十四）加强癌症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人才教育结构，健全多层次的癌症防治人才培养体系。调整优化癌症相关学科设置，重点培养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和领军型人才，促进物理、化学、材料、信息科学等间接关联领域学科相互交叉融合。完善癌症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要求高校存量计划倾斜安排癌症攻关等重点领域博士培养，新增计划安排予以优先考虑。依托“双一流”高校布局建设国家癌症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适当增加癌症放疗、影像、病理、护理、康复、安宁疗护以及儿童肿瘤等薄弱领域的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探索癌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妇女和儿童肿瘤、影像、病理、肿瘤心理等薄弱领域的专业人员培养，强化公共卫生人员癌症防控知识技能的掌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聚焦高发癌症发病机制、防治技术等关键领域，在国家科技计划中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科技创新。在科技

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强化基础前沿研究、诊治技术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加强中医药防治癌症理论、临床与基础研究，组织开展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治疗癌症循证评价研究。支持癌症防治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新药及中医诊疗设备的研发及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方面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我国癌症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二十六）加强癌症防治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打破基础研究、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之间屏障，加快基础前沿研究成果在临床和健康产业发展中的具体应用，力争在癌症疫苗开发、免疫治疗技术、生物治疗技术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方面取得突破。着力推动一批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平台建设，探索癌症科研成果推广和产业化有效途径，支持以知识产权、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与企业合作。（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七）打造以癌症防治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群。以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为支撑，以区域癌症防治中心建设为载体，推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保险、药品器械、保健食品、康复护理等癌症预防、诊疗涉及的多个领域的对接与融合，利用癌症防控产业链条长、关联程度高的特点，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癌症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十、组织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完善癌症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综合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政府按规定落实财政投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癌症防治，推动建

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力量推进癌症防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地方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建立癌症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针对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关于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卫老龄发〔201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愈发迫切，为解决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不健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努力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实现健康老龄化，建设健康中国。

（二）基本原则。

健康引领，全程服务。以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引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着眼生命全过程，对影响健康的因素进行干预，提供综合连续的全程服务。

兜底保障，公平可及。以基层为重点，提高服务效能，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健康服务。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公平可及。

政策支持，激发活力。履行政府在制定规划和政策、引导投入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参与，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健康服务需求。

统筹资源，共建共享。统筹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资源，动员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发展，实现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

合理，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健康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内容包括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积极开展中医药膳食疗科普等活动，推广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相关政策，营造关心支持老年健康的社会氛围。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机构要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基层老龄协会、老年大学等，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自觉主动维护身心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老龄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预防保健。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对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以老年人为重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

筛查和健康指导。实施失能预防项目，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疾病诊治。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要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各地可根据实际，加大老年医院建设力度。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

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服务，到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

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加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急救和照护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安宁疗护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的功能和定位,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制定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健康课程,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认真总结安宁疗护试点经验,稳步扩大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标准建设。制定老年人健康干预及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长期照护专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制定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基本标准和服务规范,制定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和管理指南,制定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研究完善上门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及收费和支付政策,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鼓励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

人身安全风险，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出台实施扶持政策，在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加大对贫困地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研究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推动形成符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学科发展。推进老年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建设，打造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加强老年健康相关科学研究，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支持老年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老年健康相关适宜技术研发与推广。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药学、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老年健康人才培养，支持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壮大老年健康人才队伍。加强老年健康促进、老年医学及其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建立培训

机制，建设培训基地，提高相关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补齐服务短板，到2022年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完善老年健康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拓宽职业发展前景。（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可穿戴的老年人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探索开展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和融合，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一批智慧健康服务示范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办法。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2019年10月28日

**体育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
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公安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对人民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工作红线意识，高度重视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二）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有效顺畅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因地制宜，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

问题。

（三）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相关机构，充实执法力量。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管

（四）体育总局要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冰雪运动场所的相关建设标准、运行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冰雪运动场所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予以协调和支持；全国性冰雪运动项目协会应当制定冰雪体育赛事活动的参赛指南、办赛指引，促进各地冰雪赛事活动组织水平的提高。

（五）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对冰雪运动场所的监管责任，明确目标、细化措施，逐步建立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六）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提高冰雪运动场所安全保障和

应急处置能力，普及冰雪运动安全知识，不断强化运营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冰雪运动安全意识。

(七)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建立本地区冰雪运动场所名录库，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和重大风险的冰雪运动场所要分级分类登记建档，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八)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组织推进和管理本地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提示安全风险。鼓励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冰雪运动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评级结果，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应当予以采信。

(九) 地方各级公安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冰雪运动场所运营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对大型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进行安全许可；依法查处冰雪运动场所和冰雪赛事活动中的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事）件。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等景区范围内的冰雪运动场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安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卫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冰雪运动场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冰雪运动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救援。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落实制度，确保安全

(十) 除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经营性滑雪场、滑冰馆、综合性冰雪运动中心等场地外，对于利用城市公园或江河湖泊等其他场地、设施建设的冬季临时性户外冰雪运动场所以及室内滑雪模拟机等旱雪仿真设施，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同步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 冰雪运动场所经营者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冰雪运动场所的安全运营；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应当依法依规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等管理要求。

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及单板滑雪等经营场所应当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滑冰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鼓励经营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参与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 冰雪运动场所应当根据要求配备符合安全需要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救护人员、巡逻员、巡场员等安全责任人员。滑雪场所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应当取得有关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冰雪运动场所应当设置齐全、醒目的各类安全标识，配备安全经营必需的救护设备和器材，以及广播、通讯、视频安防监控、应急照明备用电源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火、消防设施等设备，保证安全疏散符合标准要求。

冰雪运动场所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设施

应当定期保养与维护。滑雪场的载人索道、魔毯等设备运行中应当配备专人值守。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冰雪运动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冰雪运动须知和人员行为与安全守则，并要求参加冰雪运动的人员佩戴相应防护装备。对于醉酒、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的消费者，经营者应当拒绝其入场。

(十三) 冰雪运动场所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对同时入场的运动者人数进行控制。

冰雪赛事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的，承办方应当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向赛事活动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十四) 冰雪赛事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建立组织机制，明确活动举办相关事宜及责任分工，组织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十五) 冰雪运动场所消费者、冰雪赛事活动参与者应当依法、文明、理性参与冰雪运动，遵守冰雪运动场所和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经营者和举办者的安全管理要求。

四、加强检查，严格执法

(十六)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及单板滑雪等经营场所实施行政许可，对上述滑雪场所各类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符合列入

体育市场黑名单的，要严格执行《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由省级体育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并通报各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报送体育总局备案。

(十七) 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以器材装备、人员配备、安全标识、防护设施、经营规范等为重点，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督促冰雪场所经营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雪层压实厚度、灯光水平照度、安全防护措施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性工作，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化水平。

(十八)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联合同级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定期开展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体育总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检查情况开展抽查。

(十九) 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经营者予以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照管理职责依法给予处罚。在执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中发现的问题或建议，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反映。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体育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21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

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合并视为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前述 36 个月内分次购买资产的，每次所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该购买事项首次公告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为准。

（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二、《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现就该规定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6〕18号）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粮执法〔2019〕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农村部（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依法打击“转圈粮”、“出库难”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确保粮食库存消化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家2019年粮食库存消化处理具体工作安排，现就有关监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正处于关键时期。粮食库存消化涉及利益主体多、影响面广、各方关注度高。随着库存消化持续推进，一些地方和企业“转圈粮”、违规倒卖、“出库难”等问题可能发生。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粮食库存消化的决策部署上来，落实监管政策，压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库存管理历史积累问题，消除监管隐患，以高度的责任感，把粮食库

存销售监管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抓细，为合理消化粮食库存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强化粮食销售出库重点环节管理

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省级粮食交易中心、中储粮分支机构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销售出库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销售出库的组织管理。中储粮集团公司要督促各分支机构按照提报标的要求，结合具体收储企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库点60—75天出库期的总体出库能力，合理确定粮食挂拍的批次、顺序、数量，单个标的规模符合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计划。拍卖计划涉及的具体收储企业如不具备出库条件，要及时向相关中储粮企业报告。不具备出库条件挂拍产生交易违约的，要分清责任，并由责任企业承担相应损失。农发行要监督具体收储企业落实出库通报制度，具体收储企业要在粮食出库前两个工作日，按规定向农发行分支机构通报出库相关信息。

（二）扎实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验。

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储粮分支机构，要督促指导具体收储企业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出库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出库检验的样品必须按照规定留存备检，报告有效期 3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特别是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陈粮出库未执行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加大交易纠纷协调处理力度。各省级粮食交易中心认真履行组织交易、协调出库职责，严格按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规定，及时组织买卖双方企业调解纠纷，保证售出粮食顺利按期出库。交易粮食出库前和过程中质量争议协调无效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复核检验后进行裁定。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安排国家粮食监测中心（站）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按照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做好纠纷粮食的质量检验工作。买卖双方企业要严格执行提前现场看样规定，对未提前看样仍参与竞买的，均视同认可挂拍标的的质量。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发生恶意违约甚至违法违纪的竞买企业，由国家和省级粮食交易中心取消竞买资格。中储粮系统要积极配合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交易纠纷协调处理。

三、实施分类监管落实各方责任

地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区分超期储

存粮食竞价销售、定向销售和正常储存年限粮食竞价销售等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监管，严防出库陈粮转圈回流国家政策性库存；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严防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加工环节；严防倒卖定向用途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 竞价销售的超期储存粮食出库监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超期储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销售出库监管，确保顺利出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饲用加工监管，确保饲用安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在发布超期储存粮食交易公告时，要单列条款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关免责事宜进行合规提示；竞买企业需严格根据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用途，并承担相应责任；食品生产者采购粮食，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粮食，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各省级粮食交易中心要每周向省级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联席协调机制报送信息，包括超期储存粮食拍卖成交、开具出库单、实际出库、交易纠纷等。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将上述信息分解至卖方所在地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销售出库监管职责，治理“出库难”问题。

严格执行超期储存粮食出入库报告制度。对出库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卖方企业须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涉及的粮食批次、数量、质量安全及买方企业信息；买方企业须在第一批粮食到库时，按照加工用途立即向粮食流入地粮食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粮食流向或使用进度等信息；跨行政区域购买的，出库和流入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企业报告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并会商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属地监管。

(二) 定向销售、邀标销售的超期储存粮食出库监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买方企业按照《关于做好超期储存和霉变囤储存粮食定向销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6〕101号)等文件规定，严格管理制度、严密监管措施，落实驻点监管人员、制度，加强对定向用途粮食的全程留痕监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督促买卖双方企业规范定向销售粮食管理程序，细化粮食保管明细账，妥善留存出入库检斤票据、影像资料，过路过桥发票，运输合同、发票及运输车辆GPS运行轨迹等能够证明粮食运回本企业加工的各类资料备查。

(三) 正常储存期限内粮食的销售出库监管。中储粮分支机构对储粮风险高的直属库本库、分库及租赁库点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处置预案，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台账。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行要会同中储粮分支机构提前做好委托收储库点的风险评估和处置预案，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台账。各单位要对台账实行动态化、精准化管理，主动预警消除风险，严防出库难、恶性纠纷，甚至擅自动用、偷盗情况发生。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 健全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发改、粮食、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农发行、中储粮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联席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库存消化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动执法，提高监管效率，形成监管合力。

(二) 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紧盯

成交价格、交易资金、出库能力、车辆运输“四个异常”。重点查处承储库点(承贷库点和实际储存库点)直接或者间接购买本库承储的最低收购价粮食，不执行看样规定，虚报出库能力、制造“出库难”，人为设置障碍、阻挠出库，额外收取费用，超扣水杂增量等易发问题。

(三) 强化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考核。各地要将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中储粮系统协调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工作情况纳入对中储粮年度考核范围。对出现严重的政策性粮食“出库难”，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有效处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反映，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 严肃查处销售出库和加工转化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挂拍空单抵顶亏库、数量短缺、保管不善造成严重霉粮坏粮事故、以陈顶新套取财政补贴资金、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改变政策规定特殊粮食销售用途等行为的，要按《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进行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农发行等部门单位，每月底对本辖区政策性粮食拍卖销售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并在全省(区、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相关部门单位，重大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储备局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发展银行

2019年7月26日

粮食和储备局 标准委关于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 标准化工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粮发〔2019〕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垂直管理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江南大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改革决策部署，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高效的现代粮食流通体系和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高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现就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体系，依据标准开展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管理。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顶层设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改革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促进粮食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和物资储备标准加快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强化科学引领。以标准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粮食产业转型发展

和消费升级需要。以强化安全、保障应急为底线，逐步提升物资储备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强化标准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坚持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粮食和储备部门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协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与，提升标准化工作联动性和整体性。

——坚持开放融合，促进国际合作。立足国情，借鉴转化国外先进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不断推进国内外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体系衔接融合。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着力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现代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物资储备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标准制修订管理更加规范、科学、高效。标准得到广泛普及应用，标准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标准化国际合作交流更加深入，中国粮食标准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严守安全底线健全强制性标准

（四）大力推进强制性标准修订和转化。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加快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全覆盖。根据强制性标准设定原则要求，大力推进标准制修订和转化。进一步完善粮食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在发布《玉米》标准基础上，2019年完成《小麦》标准修订征求意见，以及《稻谷》标准修订立项等工作；完成《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等强制性行业标准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突出安全底线要求，2020年完成综合、能源、应急等储备物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立项工作；到2025年，制定一批物资储备强制性标准。

三、拉升质量高线提高重点领域标准水平

(五) 加快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以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加快修订粮油名词术语系列标准，制定物资储备编码、标志标识、术语和缩略语等基础性及其储备物资包装重点通用技术标准。制定储备物资轮换技术标准，保证储备物资效能。2019年完成《粮油检验 扦样、分样法》等规范操作标准送审，《粮油名词术语 粮食、油料及其加工产品》等基础标准立项。到2022年，发布《粮食标准体系》和《物资储备标准体系》标准。

(六) 加强重点粮食产品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加速健康谷物、质量评价方法、适度加工等重点标准制修订，减少一般性粮油产品标准制定。到2022年，研究制修订20余项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产品标准。修订完善现行主要粮食质量分等分级和评价方法标准，促进粮食优质优价，引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制定大米、小麦粉、植物油等产品适度加工技术规程和操作规范标准，引导企业适度加工，促进节粮减损和节能减排。鼓励杂粮、杂豆等传统特色粮油产品标准的制修订，推动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发展。

(七) 加强仓储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结合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完善仓储技术标准，制定绿色储粮药剂、先进储粮技术规程等标准，满足粮食绿色保质、分类利用、减损增效的

需要。制定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专用设施设备相关标准和通用仓库建设标准，修订完善成品油库建设标准。

(八) 强化粮油机械、仪器设备制造标准制修订。加强成套机械设备、智能化仪器设备和装备等相关标准制修订，提升专用装备制造业水平。制定快速检测方法标准，鼓励研发现场、在线、可移动、可组网的快速检测技术和仪器设备，满足自动化生产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质量监管需要。

(九) 建立应急物资管理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改革探索，研究制定应急管理服务标准，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应急指挥体系，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流程、提升服务、创新治理，确保应急作为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兜住底线。

(十) 健全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标准制修订，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粮食仓储信息化标准制定，提升粮库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水平。对质量监测、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粮情监测等专项监测信息数据进行标准化，提升“互联网+”监测水平。加强面向业务应用信息化标准研制，加快实现信息技术同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四、激发市场活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

(十一) 引导规范团体标准健康发展。加强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鼓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学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标准，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引导地方特色、多元化、个性化粮油产品，粮食智能装备等制定团体标准。

(十二) 释放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效应。结合粮食行业实际，推动加强粮食企业产品和服务

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鼓励引导更多的粮食企业公开企业标准。在大米和小麦粉等大宗粮油消费品、粮油仓储和加工机械设备领域，助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宣传一批在粮食行业“领跑”中做出佳绩的企业。

五、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 改革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国家、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管系统各层级标准化管理职责。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垂管局负责基层处、储备库标准化管理指导和协调。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加强指导，协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推动有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鼓励成立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0年，完成物资储备、粮食标准样品、粮食工程建设等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

(十四) 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进一步改革规范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和审定等制修订各环节工作流程。严把国家和行业标准立项审查关，强化信息反馈、评估、复审制度化建设，保证标准规范性、时效性。规范粮油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加强分技术委员会评估考核，强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组织管理和技术审查职责，保证标准质量和制修订效率。到2025年，完成现有推荐性粮食标准复审修订，实现标龄5年以内的

目标。

(十五) 建立完善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粮食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管局、相关团体组织要大力推动标准实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及时对重点标准开展后评估工作。标准化技术组织定期开展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结论。起草单位要及时跟踪标准实施情况和问题，并进行分析处置。到2020年，完成粮食标准实施评价工作试点，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服务平台。

(十六) 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管局要建立自上而下的标准宣传培训机制。突出宣传效果，创新宣传方式，有效利用各种媒体，积极探索视频教学、可视化标准图谱等宣传新模式。改革创新标准培训方式，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团体经常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标准培训，聚焦标准重点难点解读。

(十七) 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动粮食标准化示范工作，开展物资储备标准化试点建设，促进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业务标准化管理。在粮食收购、储存、加工和物资收储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标准化示范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广标准化经验，发挥标准化在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中的作用。2021年，启动建设物资储备标准化试点工作。到2025年，建设有代表性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50个。

六、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国际化水平

(十八) 加快推进国际国内标准互联互通。加强对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粮食标准的跟踪、比对和评估，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大力支持自主创新粮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以标

准“软联通”促进“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引导和鼓励国内科研单位、质检机构、大型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创造条件争取我国专家在粮食标准相关国际组织任职，提升国际影响力。

七、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水平

(十九) 夯实标准研究基础。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基础研究支撑能力，重点支持抽样扦样取样规则、样品真实性代表性、质量安全基础数据、储存加工过程损失损耗等研究。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样品管理机制，突出标准样品的地位，充分发挥标准研究验证机构支撑标准样品工作的作用。制定粮食和物资专业检测实验室建设标准、技术规范。鼓励和引导科研项目标准化成果优先作为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的参考依据。

(二十)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人才专业素质，实施“百千万”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遴选“百名”标准化引领人才，建立“千名”标准化专家库，培养“万名”标准化操作型人才。重点培养一批精通物资储备管理业务的标准化专门人才。探索建立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市场化机制，将标准化业务技能纳入企业技术工人培训内容，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统筹协调。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充分发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拟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作用，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

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协调对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健全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粮食和储备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重点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形成层层分工负责、上下齐抓共管的标准化发展合力。标准研制单位应精心组织实施标准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工作。

(二十二) 完善投入保障。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财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将标准研制和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形成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将优质粮食标准制修订经费纳入《优质粮食工程》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鼓励标准研制单位向有关部门报告标准的工作进度，争取指导支持。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标准化工作。

(二十三) 健全激励机制。各省（区、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管局应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制定标准成果奖励办法等支持政策，宣传先进典型，激发参与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与大型企业围绕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重大标准研制。鼓励收入分配改革，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之余发挥特长，指导企业研发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取得合理报酬，充分激发标准化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粮食和储备局

标 准 委

2019年9月24日

文物局 应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 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物督发〔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应急管理局：

火灾是危害文物安全的主要风险。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诱因增加，文物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文物消防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增强火灾预警防控能力，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责任体系

（一）明确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推动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严重影响文物消防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地方政府搬迁改造计划一并整改解决；要针对本辖区内文物资源特点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文物消防安全形势，研究火灾防控措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明确承担文物消防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和人员，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文物管理使用人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

（二）健全消防组织。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设置（明确）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距离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一级博物馆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结合实际需要配足配好消防器材装备，组织队员定期开展防火培训和灭火演练。其他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消防器材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和巡逻检查。

（三）落实文物消防安全职责。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履行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职责任务。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保卫机构要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四）科学评估火灾风险。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坚持源头治理，根据本单位保护、管理、利用现状和周边环境状况，全面查找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诱因和风险源，分析评估风险种类和程度，列出火灾风险隐患清单。建立安全风险预警

机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分类逐项提出风险控制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五) 加强制度建设。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巡查、日常值班值守、用火用电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检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火灾隐患整改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建立制度实施保障机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将制度落实到各岗位和消防安全管理各环节，实现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六) 严格生产生活用火。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纪念馆室内、廊道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在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标志。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并根据文物消防安全需要明确禁止吸烟区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动用明火的，必须加强火源管理，指定安全地点，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做到人离火灭。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燃灯、烧纸、焚香。

(七) 严格安全用电。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全面评估本单位用电安全风险，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气安全检测维护。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严查严控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八) 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生产、生活和经营使用的文物建筑，确需使用燃气或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

他文物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应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标志。

(九)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管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地要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制度，配备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设备，施工进场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条件要符合消防要求。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品要安全存放，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要及时清理。员工集体宿舍与施工作业区要分开设置，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建筑要符合防火要求。

(十) 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要按规定提前将活动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同意。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现场安排专（兼）职消防人员等应急力量，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期间要对重要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看护。

三、严格检查整治火灾隐患

(十一) 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文物、博物馆单位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社会开放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对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加强人员值守。

(十二) 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整改电气隐患、生产生活用火、违规燃香烧纸、施工操作违规用火、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和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安全管理松懈等突出隐患和问题，提升文物、博

物馆单位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督促隐患整改。

四、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深入推进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大文物消防设施设备投入力度，结合文物建筑修缮、博物馆改造工程同步增设消防设施。文物建筑消防工程实施要坚持“最小干扰”的文物保护原则，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十四) 严格消防设施管理。要充分发挥消防系统功能作用，保障正常有效运行，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操控人员应持证上岗。对文物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要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功能正常。严禁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要确保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十五) 强化科技支撑。要充分应用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积极推广运用远程监管、智能监控、安全用电、高效防火灭火等方面的先进设施设备和技 术，增强文物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能力，利用无人机等装备对古村落、大型文物建筑群实施智能巡查，不断提升物防技防水平。

五、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 科学编制预案。各基层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工作联动，针对本辖区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火灾风险、建筑结构材质、空间布局、收藏可移动文物和保护利用现状等情况，按照“一家一策”的要求，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制订应急处置预案。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照及时、适用、有效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

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制定专门预案。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指导，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火灾，要做到灭早灭小、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文物和财产损失。

(十七) 有效处置火灾事故。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报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有序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抢救不可移动文物。火灾事故发生后，要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认真整改火灾隐患和问题，切实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火灾事故要按照规定报告，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十八) 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大力开展文物消防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失职渎职行为。要利用典型文物火灾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和宣传挂图，加强对重点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增强火灾风险防范意识。

(十九) 广泛开展常识宣传。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基层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其周边社区，开展“入户式”、“网格化”宣传，并将文物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8 博物馆日”等活动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文物消防工作。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二十) 深入开展专业培训。文物、博物馆单位要组织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新入岗人员岗前培训，培养一批会消防管理，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检查整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

“明白人”。

七、严格督察问责

(二十一) 严格实施督察考评机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实施文物安全督察机制,采取书面督办、现场督查、挂牌督办、通报曝光、约谈问效等方式,对文物、博物馆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和火灾事故处置等实施严格督察,要将本辖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标,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火灾隐患整改到位,消防安全措施切实有效。

(二十二) 严格实施责任追究。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教训不汲取不放过的要求,查清火灾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拒不整改隐患或者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文 物 局

应 急 部

2019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年1月14日

免去张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1月23日

任命邱勇、莫则尧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赖新春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工程师;免去何颖波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长职务,龙新平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工程师职务。

2020年1月27日

任命刘焕鑫为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免去余欣荣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周学文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兼任水利部副部长;任命刘伟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免去付建华、叶建春的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一鸣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

务。

免去田玉龙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周晖国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免去其国家保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牛之俊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国地震局副局长职务;任命王昆为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2月13日

夏宝龙兼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张晓明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改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部长级);骆惠宁、傅自应兼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